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
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1629N2L8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2C001543 号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恒锋信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恒锋信息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4,243.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2,435,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880,983.5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554,716.41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900,841.31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236,653,875.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6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442C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有关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18,996.90
补充流动资金	5,246.67
合计	24,243.5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月9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31.4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3,031.40	2021年11月-2023年1月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投资承诺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情况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18,996.90	3,031.40	项目投建中

五、其他事项

除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12,162.0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一并置换。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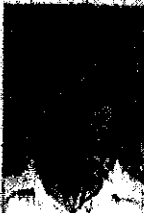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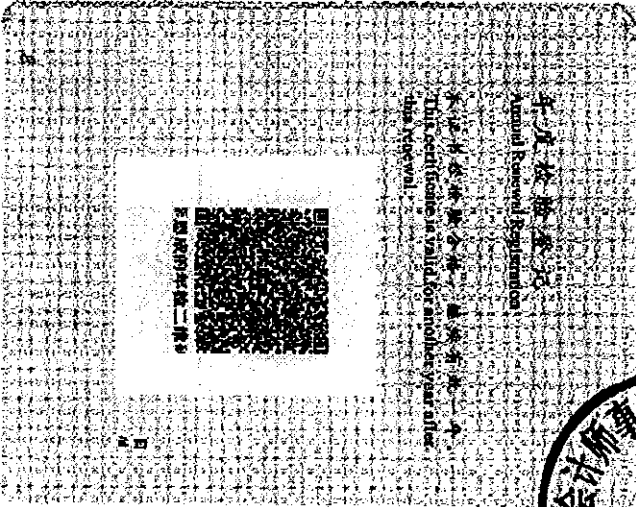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540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4 月换发



姓名: 李思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741229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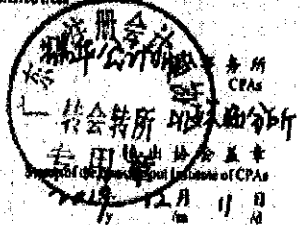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